

建设项目总平面及单体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建设项目总平面及单体方案调整
公示主体：周转仓库一层平面图 项目区位图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期限：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1日
审批单位：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
周转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大亚湾石化区H2地块

建设单位：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

调整说明：

本项目将厂内活性剂车间（丁类）整体改造为周转仓库（戊类），一层平面局部调整；

本次调整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外形，不调整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现就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收集利害关系人意见。1. 该图仅为示意图，已最终审批为准。2. 意见反馈方式：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我局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bmpd/gtfj/>)

或现场公示栏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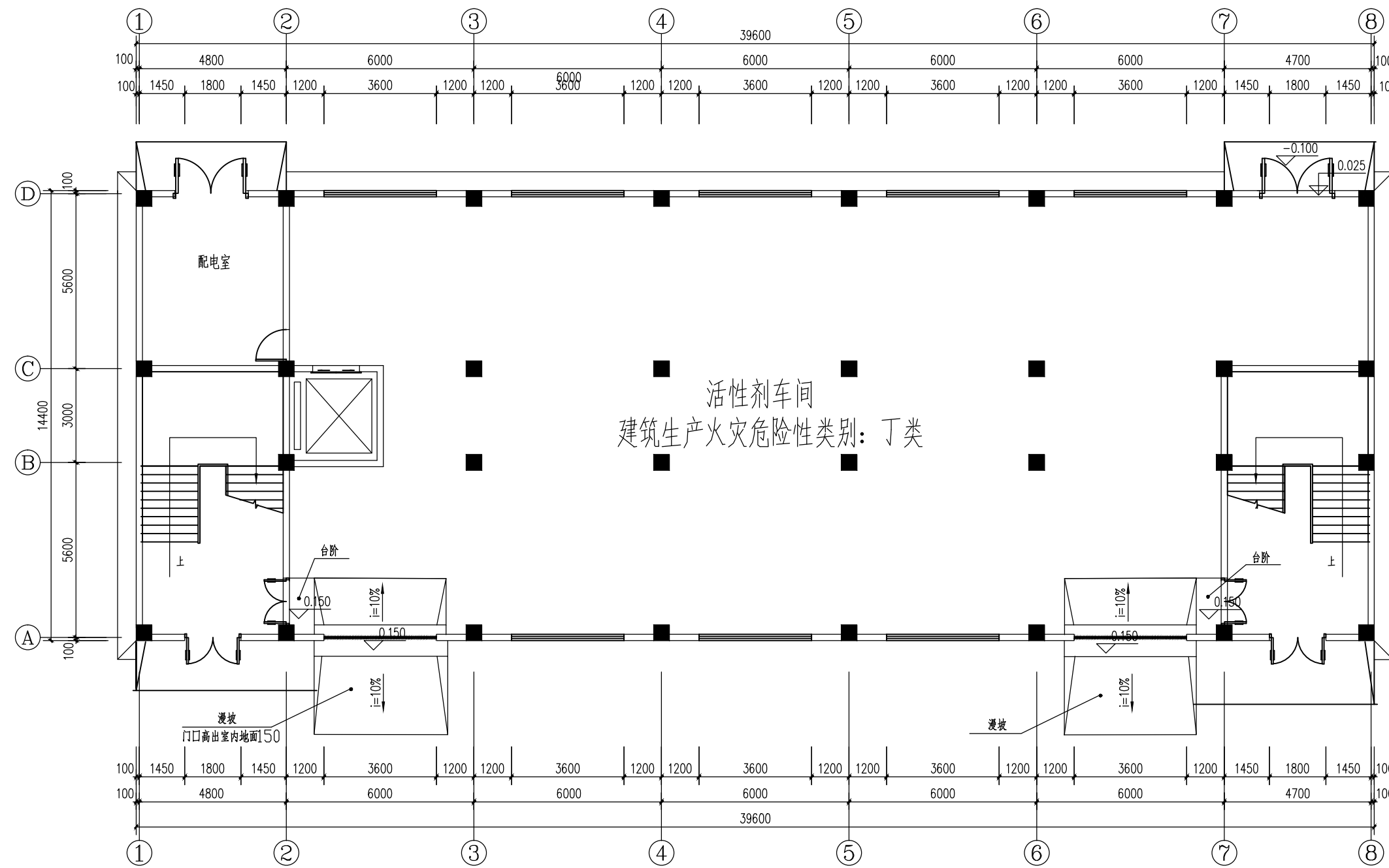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在公示期内可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提出意见。

电话:0752-5577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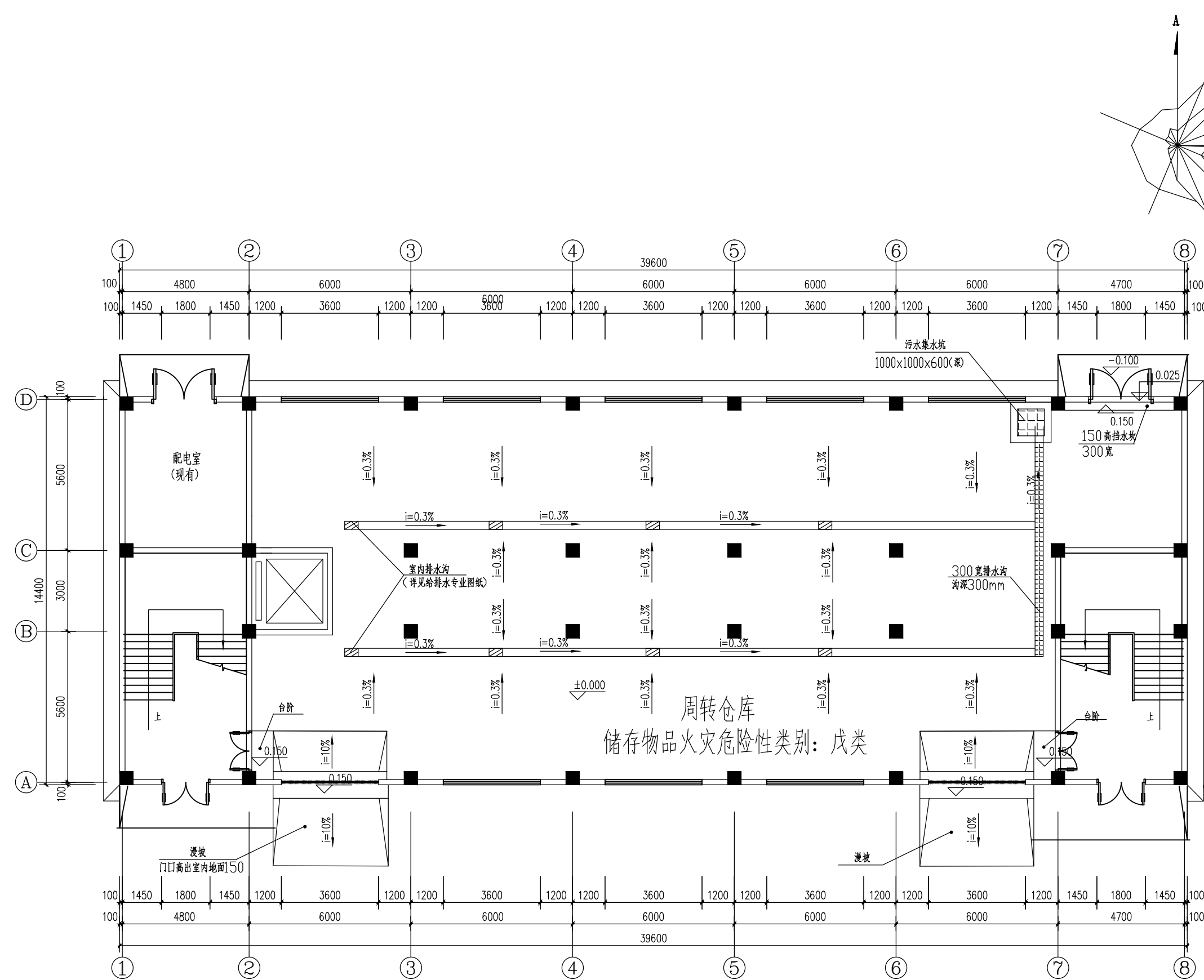
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明系方式，反对理由。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

利害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2月23日



一层平面图（调整前）



一层平面图（调整后）



项目区位图